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——食品制造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，现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

1、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产品	2020年10-12月		2021年10-12月		同比变化 (%)
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
餐饮	43,228.81	90.53	43,274.82	89.29	0.11
食品	-	-	648.78	1.34	不适用
婚庆	4,520.52	9.47	4,540.41	9.37	0.44
合计	47,749.33	100.00	48,464.01	100.00	1.50
分产品	2020年1-12月		2021年1-12月		同比变化 (%)
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
餐饮	119,743.59	92.40	144,434.87	89.92	20.62
食品	-	-	1,511.25	0.94	不适用
婚庆	9,848.46	7.60	14,672.08	9.13	48.98
合计	129,592.05	100.00	160,618.20	100.00	23.94

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.50%，餐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(1) 2020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，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

6%的销项税，即：2021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，2020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。

(2) 2020年第四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，消费有所反弹，营收较正常年份增长；而2021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，各区域年会销售收入明显减少。

(3) 2021年第四季度常州发现零星新冠病例，公司江苏区域门店营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。

(4) 2021年较去年同期新增三家新店（合肥瑶海富茂宴会部分、芜湖银湖店、江苏靖江店）；2021年四季度有四家门店停业装修（无锡滨湖万达店、合肥包河万达店、合肥之心城店、合肥新站店），大部分门店于11月中下旬陆续开业。新店营收尚处于爬坡期，老店停业装修导致营收减少。

2、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地区	2020年10-12月		2021年10-12月		同比变化 (%)
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
安徽省内	28,889.73	60.50	31,211.37	64.40	8.04
安徽省外	18,859.60	39.50	17,252.64	35.60	-8.52
合计	47,749.33	100.00	48,464.01	100.00	1.50
分地区	2020年1-12月		2021年1-12月		同比变化 (%)
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营业收入	占比 (%)	
安徽省内	78,078.71	60.25	100,583.37	62.62	28.82
安徽省外	51,513.34	39.75	60,034.83	37.38	16.54
合计	129,592.05	100.00	160,618.20	100.00	23.94

2021年第四季度安徽省外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.52%，主要原因为：

(1) 2020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，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6%的销项税，即2021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，2020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。

(2) 2021年第四季度常州发现零星新冠病例，公司江苏区域门店营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；2020年第四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，消费有所反弹，营收较正常年份增长。

二、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

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，数据未经审计，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参考。

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6日